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二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年

聯 合 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C/17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7-16010

Dec. 1967-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二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年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17/Rev.1

目 次

| | 頁次 |
|---------------------------------------|----|
|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
|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1 |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 |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 |
| 古巴提出之問題 | 1 |
| 巴勒斯坦問題 | 1 |
| 關於卡里比安區情勢之問題 | 2 |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
| 程序事項： | |
| 於通過議程之前延會 | 2 |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3 |
| 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 | 4 |
| 一九六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 5 |
|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6 |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二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智利
中國
法蘭西
迦納
愛爾蘭
羅馬尼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決 定

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理事會第九九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²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²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²

古巴提出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九九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九九八次會議維持主席之裁定，即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理事會處理中之決議草案³ 因其中一段經付表決，不能撤回。

以七票對二票（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二（迦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巴勒斯坦問題⁴

決 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九九九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6);⁵ (b)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98)”。⁵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方纔列入議程之項目(a)、(b)兩分項同時審議。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返紐約備諮詢，並決定延會，俟參謀長到達後再開。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〇〇〇次會議決定：各理事如欲向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出諮問，應將問題於該次會議提出，以便參謀長於下次會議答覆。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理事會第一〇〇一次會議決定將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對在上次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所作書面答覆，載入該次會議正式紀錄。

一七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二年四月
九日決議案
[S/5111]

安全理事會，

⁴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一九五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³ 同上，文件 S/5095。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泰柏立(Tiberias)湖區域與非武裝區內軍事行動之報告書，⁶

業已聽取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對該地區內所發生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⁷之事故，深切憂慮，

特別覆按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及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之規定，

欣悉停火業已達成，

一、惋惜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所發動敘利亞與以色列間之衝突，促請兩有關政府遵守在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下所承擔之義務，避免威脅與使用武力；

二、重申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內譴責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以色列軍事行動，不論其是否出於報復；

三、決定以色列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之攻擊構成對上述決議案之公然違反，並促請以色列將來切勿再從事此種行動；

四、贊成參謀長為加強休戰監察組織使其能達成維持與恢復和平並偵察與消除未來事故之任務所建議之措施，並請以色列與敘利亞當局協助參謀長以便早日實施此種措施；

五、請雙方恪遵參謀長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所安排之停火；

六、促請嚴格遵守規定非武裝區不得駐紮武裝部隊之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規定防衛區內部隊限度之該協定附件四，並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以便消除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事件；

七、請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以執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下所負之職責，並促請迅速採取各種必要之步驟以便恢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充分運用混合停戰機構；

八、請參謀長相機提具關於此項情勢之報告書。

第一〇〇六次會議以十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法蘭西)。

關於卡里比安區情勢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同時審議方纔列入議程之三封公函。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五次會議決定無限期展緩審議本問題。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程序事項⁸

於通過議程之前延會

決 定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九八九次會議在未對下開臨時議程作成決議之前：

⁶ 同上，文件S/5102 and Add.1。

⁷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⁸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五〇年理事會對本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⁹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4)”，¹⁰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延會。

以七票對二票（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二（迦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¹¹

決 定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一〇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比利時代表參加討論盧安達共和國及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七二(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年七月 二十六日決議案

[S/514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²

建議大會准許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一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七三(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年七月 二十六日決議案

[S/515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³

建議大會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一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¹¹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137 and Add.1 and 2。

¹³ 同上，文件 S/5139 and Add.1。

一七四(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年九月 十二日決議案

[S/516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牙買加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⁴

建議大會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一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七五(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年九月 十二日決議案

[S/5167]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⁵

建議大會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一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七六(一九六二). 一九六二年十月 四日決議案

[S/517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⁶

建議大會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二〇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中國）。

¹⁴ 同上，文件 S/5154。

¹⁵ 同上，文件 S/5162 and Add.1。

¹⁶ 同上，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172/Rev.1。

一七七(一九六二)。一九六二年十月
十五日決議案
[S/517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烏干達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⁷
建議大會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二一次會議一致
通過。

¹⁷ 同上，文件 S/5176。

爲任命秘書長事所爲之推薦¹⁸

決 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〇二六次
會議（非公開會議）一致決定建議大會任命宇譚先生
爲聯合國秘書長，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為
止。

¹⁸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理事會亦曾
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六一年曾就“爲任命代理秘
書長事所爲之推薦”問題通過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二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第九八九次至第一〇二六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 項 目 | 會 議 | 日 期 |
|---|--------|-----------------|
|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S/5086) ¹⁹ 〔古巴提出之問題〕..... | 第九九二次 | 一九六二年三 月十四日 |
|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 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181); ²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 二日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 5183); ²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 5186) ²⁰ 〔關於卡里比安區情勢之問題〕..... | 第一〇二二次 | 一九六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

¹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²⁰ 同上，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決議案 | 日期 | 事項 | 號碼 | 頁次 |
|-----------|-------------|-------------|--------|----|
| 一七一(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 巴勒斯坦問題 | S/5111 | 1 |
| 一七二(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S/5149 | 3 |
| 一七三(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同上—— | S/5150 | 3 |
| 一七四(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 ——同上—— | S/5166 | 3 |
| 一七五(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 ——同上—— | S/5167 | 3 |
| 一七六(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 | ——同上—— | S/5174 | 3 |
| 一七七(一九六二) |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 | ——同上—— | S/5179 | 4 |